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青海省和山东省、陕西省常态化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跨省远程评标工作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我省已完成与山东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跨省远程评标系统对接工作，能够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常态化、无感化跨省远程评标，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和评标场地跨省共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投资金额大、我省评标专家人数少或者行业专家稀缺，招标人可以选择采用跨省远程评标。

二、跨省远程评标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评标主场，山东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评标副场。

三、跨省远程评标开始时间原则上安排工作日上午，招标项目不隔夜评审。

四、跨省远程评标基本流程：

（一）代理机构通过 CA 锁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工程建设-招标方案-项目注册”中新增项目，进行项目登记注册。

（二）招标代理机构进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场地预约，选择跨省远程评标，首先预约青海主场开标和评标场地。

选择青海—山东跨省远程评标的项目，点击登录山东跨省远程平台，预约副场评标场地，审核通过后完成场地预约。

选择青海—陕西跨省远程评标的项目，点击登录陕西跨省远程平台，填写陕西副场机位数量及抽取评标专家所需专业等信息后，完成场地预约。

（三）跨省远程评标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分别在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库抽取。

青海—山东跨省远程评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抽取栏目，录入青海主场和山东副场评标专家人数和专业等信息后随机抽取。

青海—陕西跨省远程评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抽取栏目，录入青海主场专家人数和专业等信息后随机抽取，副场专家由陕西省专

家库系统在约定时间自动随机抽取。

（四）跨省远程评标主场和副场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五、跨省远程评标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到评标专家银行账户。

山东省评标专家评审费按《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陕西省评标专家评审费按《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执行。

六、主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跨省远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受理诉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跨省远程评标具体操作事项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栏目的《青海省和山东省、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跨省远程评标操作手册》。

业务咨询电话： 0971-6152279

技术服务电话： 0971-5115657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